

家禮儀節



文公家禮序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以一日而

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喜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

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務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孰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黃氏幹曰。昔者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蓋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行則爲火。於四序則爲夏。於四德則爲亨。莫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易。人稟五常之性以生。禮之體雖具於有生之初。形而爲恭敬辭遜。著而爲威儀度數。則又皆人事之當然而不容已也。聖人

沿人情而制禮。既本於天理之正。隆古之世。習俗醇厚。亦安行於是理之中。世降俗末。人心邪僻。天理湮晦。於是始以是爲強世之具矣。先儒取其施於家者。著爲一家之書。爲斯世慮至切也。晦菴先生以其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務從本實。以惠後學。蓋以天理不可一日而不存。則是禮亦不可

一日而間缺也。先生教人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修其身。皆所以正人心復天理也。則禮其可緩與。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以復三代之墜典。未及脫藁而先生歿矣。此百世之遺恨也。則是書已就而切於人倫日用之常。學者其可不盡心與。學者得是書而習之。又於先生所以教人者深致意焉。然後知是書之作無非天理之自然。人事之當然而不可一日缺也。見之明信之篤守之固。禮教之行庶乎有望矣。

黃氏罍曰。其書始成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箒。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

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溫陵。先生季

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

李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推之於冠昏。其為一編。命曰家

禮

濟按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

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定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為家禮。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脫藁。而先生沒。此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三家禮範。自言顧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宗乾道已丑已。有此書。况勉齋先生亦云。未及脫藁。而文公沒。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成四卷。并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為張本耳。應氏此言。謂家禮為未成之書。雖成

而未盡用。可也。乃併以為無此書。可乎。既無此書。則胡為而有此序。且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而謂門人編入以為張本。決不然也。况其所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謂未及參攷諸家。裁定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黃陳李楊諸子。皆出自朱門。親授指教。皆不以為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肆意辨論。以為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謂附註穿鑿尤甚。噫。應氏之為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其辨中所言筭禮略如冠禮。及謂祝穆為文公甥。皆可笑。愚恐學

者惑於其說。故載其語而略辨之。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家鄉侯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為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

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踈畧。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慶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旣亡。至先生沒而後出。

不及再修。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

條之下云

周氏復曰。文公門人三山楊復附註於

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

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

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

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今之衰裳。弔喪者狗俗而答拜之類。

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略之異。如昏禮之六禮。

喪禮襲歛用衣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

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

其詳。家禮舉其要。蓋竝行而不悖也。故

文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

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儀而

行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

固有儀禮在。楊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錄

云

澹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聞有圖。今刻本載于卷首。而不言作者。夫書不

盡言。故圖以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為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包武而屈其末。圖則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履而圖下註用白。三也。喪禮陳襲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冒而圖乃陳之。四也。本文大歛無希絞之數而圖有之。五也。大歛棺中六也。然其明白可曉者。尺式圖下載天台潘時舉說。末識歲月曰嘉定癸酉。是時距文公沒時慶元庚申十有三年矣。豈可謂為文公作哉。及考楊氏儀禮圖序有云。趙彥肅作特牲少牢二禮圖。質先師先師喜曰。更

得冠昏圖。乃為佳耳。蓋儀禮元未有圖。故先師欲與學者考訂以成之也。由是觀之。則家禮卷首諸圖非文公作。彰彰然明矣。近觀南監本。上饒周氏以楊氏附註間斷家禮本文。別出之於本書卷帙之後。以為附錄。載喪服辟領六圖於其所錄之中。及觀通解喪服圖式。衰制下亦云。此圖係案先師文公家禮纂出。則圖為楊氏作也。然有可疑者。附註於大歛條下。引高氏說大歛之絞橫者五裂為六片。而用五而圖乃用希五幅而裂其兩端。各為十五。楊氏於儀禮大歛殯圖。明註歛席在東。殯位在西。君視大歛圖亦然。而卷首大歛圖下註乃於棺中結大歛之絞。則又有不可曉者。豈

揚氏前後所見自異同歟。姑書所疑以俟考禮之君子質焉。或曰信如此言。圖固非朱子作矣。何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圖八字。愚按南雖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圈外止云。主式。見喪禮治葬章。並無見前圖二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字為見前圖也。由是推之。則圖為後人贅入昭然矣。

黃氏瑞節曰。家禮以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家禮儀節序

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中國所以異於夷狄。人類所以異於禽獸。以其有禮也。禮其可一日無乎。成周以禮持世。上自王朝。以至于士庶人家。莫不有其禮。秦火之厄。所餘無幾。漢魏以來。王朝郡國之禮。雖或有所施行。而民庶之家。則蕩然無餘矣。士夫之好禮者。在唐

有孟詵。在宋有韓琦諸人。雖或有所著述。然皆略而未備。駁而未純。文公先生因溫公書儀。參以程張二家之說。而爲家禮一書。實萬世人。家通行之典也。議者乃謂此書初成。爲人所竊去。雖文公亦未盡行。噫。文公之身。動容周旋。無非禮者。方其存時。固無俟乎此書。今其既沒之後。有志欲行古禮者。舍此將何據。

哉。禮之在人家。如菽粟布帛然。不可斯須無之。讀書以爲儒。而不知行禮。猶農而無耒耜。工而無繩尺也。尚得爲農工哉。夫儒教所以不振者。異端亂之也。異端所以能肆行者。以儒者失禮之柄也。世之學儒者。徒知讀書而不能執禮。而吾禮之柄。遂爲異教所竊弄。而不自覺。自吾失吾禮之柄。而彼因得以乘間陰

竊吾喪祭之土苴以爲追薦禱禳之事。而吾之士大夫名能文章通經術者亦且甘心隨其步趣。遵其約束而不以爲非。無恠乎舉世之人靡然從之。安以爲常也。世儒方呶呶然作爲文章以攻擊異端爲事。噫。吾家之禮爲彼所竊去而不知所以反求。顧欲以口舌爭之哉。失其本矣。竊以謂家禮一書誠闢妄說正

人心之本也。使天下之人人誦此書。家行此禮。慎終有道。追遠有儀。則彼自息矣。儒道豈有不振也哉。然世之好議人者。已憍然於儀文節度之間。而忌人有爲也。聞有行禮者。則曰彼行某事未合於禮。彼行某禮有戾於古。甚者又曰彼行之不盡。何若我不行之之爲愈也。殊不知人之行禮。如其讀書。然讀書者未

必皆能造於聖賢之域。然錯認金根爲金銀者。較之併與金銀不識者。果孰勝哉。濬生遐方。自少有志於禮學。意謂海內文獻所在。其於是禮。必能家行而人習之也。及出而北仕於

中朝。然後知世之行是禮者。蓋亦鮮焉。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也。是以不揆愚陋。竊取文

公家禮本。註約爲儀節。而易以淺近之言。使人易曉。而可行。將以均諸窮鄉淺學之士。若夫通都鉅邑。明經學古之士。自當考文公全書。又由是而上進於古儀禮云。

成化甲午春二月甲子瓊山丘濬序

成公甲午春二月甲午齊山立齊

齊斷云

自當考文公全書又由是而止

學之士皆大夫而清

言野人易知而

公家亦本其

家禮儀節序

夫禮始於太乙孔子曰道之

以德齊之以禮齊之為言一

也一道德而齊禮以叶一尚

曰黎民咸二哉儀禮自姬公

家禮自文公而酌緯合經約

家禮傳節序
爲儀節則先正丘文莊公斯
萬世畫一之律令也姬公從
朔於至德龍子之國至今有
儀而文公之提舉東浙將亦
有儀訓焉然予治鄧歷臬未
覩其一也渝夔恰纒取數多

於東昏之四種陶匏不登庖
代替矣百兩浮淫三周之輪
枳矣棘人虛廬茅馬塞途掩
會
骼愆令焦尾興謠上寶亞寶
藝而資冥野仲游光匹於家
祐矣斯浙之所行四禮奢耶

禮儀節序
二
儉耶一而齊之可無節耶往

余稽先後

禮中載大國公家

會典文公家禮以四禮示四明
比之蒞官斯土而頒文諭行
禮輯刺陳詳道之書者奚耻
鰥在故有典之家取便瀛箱

無稽之家懸其測蠡四明四
禮明於四目蓋一付梓而免
伐檀之誚也如字蟬梨朽迨
今日何四履旣拓一視罔渝
方且流行六諭速於置郵修
同軌同倫之教弼以所提之

刑克一克齊猶之不二事不
移官也惟茲臣庶勿譏於訓
乃飾黑幪乃斷結襦乃寃蟬
綏乃投豺獸四刑也者懲四
禮之不踐民無尤焉且汝浙
亦師太伯之讓王乎其產由

禮之英若文阿儀禮義味道
儀禮解彥肅明復儀禮啗陸
佃顧越黃宜錢時所論著並
翼文莊固姬公之魚麗文公
之魚筮也可讓於師耶師在
盈丈之外而官在兩觀之內

汝不有四體乎禮者體也體
一不備謂之不成人經訓也
體猶斃爲野土而禮者理也
心也姓黃宜勉執而命者並
孝皇典序命曰聖聖相承先後
一心者也一之之謂齊又

帝訓也可弗諉于訓還于太乙
哉吾書載訓而行應藏酷用
田券之側彼所計錙銖圭撮
耳瘖體剝心唐風是訓而奚
其訓然有問焉胡不聚鷓示
以書胡不雕魚示以書胡不

屑蜃而燃鯢示以書心安而
色愉常守其富守禮之效也
藉第令鄙至於草笠荆奩壑
樞泚毛亦心作容泚企而及
之定於一矣爰命老更舍鐸
帝而爲緜叢象鄮之講誦洋溢

於浙聲訖於紘挺其有二乎
賈公彥云儀禮爲本周禮爲
末周禮六屬條枚綿綿而黃
葉於優優之儀是故君子務
王焉書凡八卷陰陽其文考索
會爲易其幅帙瞰乎

會典尊

王之義也

萬曆戊午陽月至日

陽羨何士晉書於武林之

種德堂



引用書目

儀禮

儀禮註疏

儀禮經傳通解

禮記

禮記註疏

禮記大全

禮記纂言

周禮

春秋左氏公羊傳

白虎通

漢書

郭氏葬經

開元禮

政和五禮

古今家祭禮

溫公書儀

韓魏公古今祭式

三家禮

呂汲公家祭儀

宋朝文鑑

程氏遺書

晁氏客語

李薦師友談記

高氏厚終禮

文公大全集

文公語類

黃勉齋文集

楊氏附註

劉氏補註

劉氏增註

事物紀原

羅氏鶴林玉露

吳氏支言集

應氏家禮辨

義門鄭氏家儀

朱氏白雲稿

御製孝慈錄

聖朝稽古定制

御製性理大全書

大明集禮

大甲集禮

禮樂書

聖廟詩古

禮樂書

禮樂書

禮樂書

目錄終

家禮儀節目錄

卷之一

通禮

卷之二

冠禮

卷之三

昏禮

卷之四

卷之四 喪禮

卷之五

卷之六 喪葬

卷之六

卷之七 喪虞

卷之七

卷之八 祭禮

卷之八

雜錄

家禮儀節目錄終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一

後學丘濬輯

何士晉訂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

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考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

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制三間。或一間。正寢。謂前堂也。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高曾祖考四代各為一龕。龕中置櫝。櫝中藏主。龕外垂簾。以一長卓共盛之。列龕以西為上。每龕前各設一卓。或共設一長卓。兩階之間。又通設一

香案。上置香爐香合之類。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

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而畧小。或不用櫝。列主於龕之兩

旁。男左女右。亦可祔。殤亦如之。

置祭田

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

具祭器

椅。卓子。牀。席。香鑪。香合。香匙。燭檠。茅沙盤。祝版。環。

盞。并托。酒注。盞盤。盞。茶瓶。茶。盞。并托。椀。碟子。匙。筴。酒。

尊。玄酒尊。托盤。盥盤。并架。帨巾。并架。火鑪。而以上器物。隨其

合用之數。皆具貯而封鎖之。不得他用。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祠堂之祭者。不啓櫝。

具祭儀節

每日夙興。先命子弟洗手焚香。

主人具衣冠至門內。詣香案前。

置祭田跪

焚香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入大門。瞻禮而行。男子唱若婦人立拜。歸亦如之。經宿則

如晨謁之儀。經旬以上。則先命子弟開中門行禮。

儀節

主人立階下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

辭曰。孝孫某將遠出某所。敢告。歸

則云。歸自某所。敢見。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禮畢 餘人出入。皆如此儀。但不

開中門

正至朔望則參

正旦冬至及每月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其日夙興開門捲簾陳設每龕

前以盤盛新果於卓子上散菜之類

隨宜每位設茶盞托酒盞各一於櫝前設茅沙於香案前別設一卓於阼

階上置酒注盤盞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盃盆悅巾各二於阼階下有

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止用一

亦可望日不出主不設酒惟點茶

儀節主人以下各具盛服男列

于左女列于右每一世列為一行

盥洗立定主人主婦及子婦將出

主者皆洗拭訖

啓櫝出主主人

出考主主婦出妣主其餘子婦出

祔主各置正位之左皆畢

復位主

婦以下先降復位

降神執事者洗

手上階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

詣主人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左

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主人

焚香畢。左執事者跪。追酒注。右執事者跪。以盞盤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于盞。反注于左。執事者取盤盞自捧之。二執事者皆起。酌酒。主人左手執盞。盡酌茅沙上。畢。置盞。

香案上

俯伏興

少退

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

凡在位者皆拜

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人升

自執酒注斟酒于逐位神主前空

盞中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

諸祔位之卑者畢主人稍後立主

婦點茶

主婦執瓶斟茶于各正祔

或命子弟捧茶托主婦

位前空盞中命長婦長女斟諸祔

捧盞逐位以獻亦可

位之卑者畢主婦退與主人並立

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人主婦各復其位 **辭神** 衆拜 **鞠躬**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平身** **奉主**

入櫝 **禮畢** **望日儀節** 序立 主人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俯伏拜 興拜興平身 主人點茶 **長子助**

之復位 衆拜 **鞠躬** 拜興 **禮畢** **按本**

註條主婦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 隨之點茶蓋以神主櫝前先設盞

托至是乃注湯于盞用茶筴點之 耳古人飲茶用末所謂點茶者先

置末茶於器中然後投以滾湯點 以冷水而用茶筴調之茶筴之制

不見於書傳惟元謝宗可有詠茶 筴詩味其所謂此君一節瑩無暇

夜聽松風漱玉華萬縷引風歸蟹 眼半瓶飛雪起龍身之句則其形

狀亦可彷彿見矣今人燒湯煎葉 茶而此猶云點茶者存舊也或謂

茶筴即蔡氏茶錄 所謂茶匙非是

俗節則獻以時食

元夕 清明 重午 中元 重陽

十月朔 臘日 除夕 歲熟獻新

取凡鄉俗所尚并所有薦 之陳設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同前

有事則告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陳設。並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序立

如前

盥洗

啓櫝

出

主人

復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

前

跪

焚香

酌酒

盡傾茅沙

上

俯伏

興拜

興拜

興拜

興拜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

拜興

拜興

拜興

興平身

主人斟酒

畢少後立

主人

興平身

婦點茶

畢二人並拜

鞠躬

拜興

拜興

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執版立主

告辭

人之左跪讀之

俯伏

興拜

興拜

興拜

平身

復位

辭神

衆拜

鞠躬

拜興

興拜

興拜

興拜

興拜

興拜

興拜

興拜

積

不出主

焚祝文

揭祝文焚之留版

無祝則否

禮畢

祝版式

用木板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祝文黏於其上臨祭

置于酒注卓子上讀畢置于案上香爐之左祭畢則揭而焚之留版

凡祭放此

維○○幾年歲次于支幾月于

支朔幾日于支孝玄孫某

官姓名敢昭告于如止告曾祖則

稱曾孫止告祖則稱孫止告考則稱男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恩對其某以某年某月某日蒙

祝恩授某處某官奉承某日某

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

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

懇告謹告更略則云貶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

追贈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惟啓所贈主櫛陳設茶酒盞果脯於其前

別於本龕前設香案前置茅沙又設一卓子於其東置淨水刷子粉盞筆

墨於上其酒注瓶盞盥盆幌巾卓子並設如前補先日命善書者以黃

紙錄制書一通以盤盛置香案上正中

儀節 序立 如前儀 盥洗 啓櫛 惟

啓所贈之櫛 出主 主人出考主主

婦出妣主畢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自告 回孝

男某祇奉制書追贈顯考某官府

君為某官妣某封某氏為某封敢

請神主改題奉祀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請主 主人進奉主置

于卓子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所

贈官封題畢。以所洗之水灑四壁

之上。奉主。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

主。置于櫝前。復位。降神。如前儀

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酌

酒。俯伏。興。拜。興。平身。復

位。參神。主人以下皆拜。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詣

神位前。如贈二代或三代則如時

跪。執事者以盞授主人。祭酒。少傾

茅沙上。奠酒。執事者接盞置考主

前。祭酒。如前。奠酒。執事者置妣主

前。俯伏。興。拜。興。平身。少後立

主婦點茶。點訖復位。跪。主人以下

皆跪。讀祝。俯伏。興。拜。興。平

身主人復位跪主人以下皆

晚宣制辭祝東面立宣之畢俯伏

興平身焚黃執事者捧所錄制

書黃紙即香案前併祝文焚之焚

畢辭神衆拜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奉主入櫝禮畢此

追贈儀蓋在官行之者若請告還鄉其儀別補附時祭篇後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前式

孝男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及

祖則補入祖考妣

顯考某官府君書舊銜

顯妣某封某氏某奉承

先訓竊祿于如外官則改竊祿于朝為叨有祿位

命朝仰荷且悲始終以焚蓋曾哀

皇仁推恩所生乃某月某日

誥贈考為某官妣為某封惟是

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祇奉如再

於贈字上

命書。且喜且悲。敬錄以焚。益增哀

隕。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如受敕。則改誥為敕

生子見廟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嫡孫亦如之。生餘子。

則殺其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

人斟酒

畢。少退立

主婦點茶

畢。二

人並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

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主人跪

告辭

曰某之婦某氏

子則云某之子

某

婦某氏弟姪孫同以某年某月某

日某時生第幾子名某敢見吉俯

伏興立於香案東南西向主婦抱

孫見主婦抱子立兩階間若子弟婦或姪孫婦則立其後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

主人主婦俱復位以子授辭神衆

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主入櫝禮畢若生餘子孫則不設茶酒止啓

櫝不出主儀節就位盥洗啓

請香案前跪焚香告

辭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主

婦抱孫見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復位衆拜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禮畢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

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

而遞遷之易世改題見喪禮

義節一

通禮十三

通禮餘註

凡祠堂所在之宅。子孫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倣此。○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祭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程子曰。無服之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右**。姪之父。

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入。終至。

一歲下殤 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十一至。

十五為中殤 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

十五至十九為長殤 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右**。附。

食 ○初立祠堂。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

附位皆倣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右**。祭田。

○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

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右**。謁告。

○曲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人主。

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右節參**○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阜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為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右盛服**○按今時制冠服與前代異非惟不宜於俗且不得其制今擬有官者宜服烏紗帽盤領袍革帶阜靴生員服儒巾襴衫絲條阜靴無官者平定巾直領衣絲條靴或履或深衣幅巾命婦珠冠背子霞帔或假髻盤領袍香茶帶非命婦假髻服時製衣裙之新潔者○凡祝版於皇高祖考皇高祖妣自稱孝玄孫於曾祖考妣自稱孝曾孫於皇祖考妣自稱孝孫於皇考妣

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按家禮舊本於高曾祖考妣上俱加皇字今本改作故字故字近俗不如用顯字蓋皇與顯皆明也其義相通又按無官者妣曰某氏夫人蓋婦人稱夫人猶男子之稱公也今制二品方得封夫人宜如俗稱孺人○告事之祝四龕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右告事**○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右遷主**

通禮考證

曲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按宗廟大夫三

士二庶人祭於寢然今世大夫士無世官不敢立廟宜只如家禮立為祠堂

○凡家造祭器為先

按祭器人家貧不能備者用燕器代之亦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疏曰支子

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祭

曾子問宗子為士庶

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

曰孝子其為介子其薦其常事若宗子

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

其使介子其執其常事不假謂不受不

配謂不以某不歸肉謂不散胙於人留

上節喪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

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肉則庶子若富則

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賢猶善也謂

獻宗子使之祭而用其不善者以私祭也夫婦皆齊而宗敬

焉。終事而後敢私祭也。

私祭謂已之祖禰也。

少儀

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嘗則不忍先食。

程子

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

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

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

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

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

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

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

愈於已也。○庶母不可入祠堂。其子當

祀之私室。主櫝之制則一。

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

主宗祀。恐亦當祔嫡母之側。

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

若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

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

也。**藍田呂氏曰**凡祭皆宗子主之。宗子

謂父之嫡長子。主父之祭。祖之世長孫

主祖之祭曾祖之祭。曾祖之世曾孫主

曾祖之祭高祖之祭。高祖之世玄孫主

高祖之祭。若無長則其○凡主祭者出

仕。即告于廟。以櫝載位版而行。於官所

權立祭堂以祭之。○凡主祭者有故。謂

病及出他所次主人攝之。殺其禮。**宋子曰祭**

祀須是用宗子法。又曰。父在時。父主祭。

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之後。宗子主祭。

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

同宗子。○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

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人家

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

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

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

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

其父母。若恁地。衮做一處祭不得。要好。

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人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今人主祭者游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一身去國而

以支子代之也。宗子所在宜奉二主以從之。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酌

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以鬼神不能祭。故代之也。○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便隨俗耳。按楊氏曰。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曰。告于宗廟。亦不云告墓也。○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

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按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之祭。隔年行之。恐亦未安。今朝廷於元旦行大朝賀禮。而子孟春時享。亦於別日行之。今擬有官

者以次日行事○薦新告廟吉凶相襲似不可

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

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

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

之可也又云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

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

受胙也○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

者為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

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族祖及

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倣此

例足矣○上谷郡君謂伊川曰今日為

我祀父母明日不復祀矣是亦祭其外

家

婦人拜考證

周禮大祝辨九擗古拜字九曰肅擗鄭註曰肅

拜但俯下手今特擗是也推手曰揖引手曰擗**儀禮**婦拜扱地

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扱地

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疏曰。以手至地。謂之及地。今重其禮。故扱地也。按

婦人以肅拜為正。蓋肅拜乃婦人之常而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

舅姑也。**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

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

鄭註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為喪

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孔氏正義曰。此一節

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拜。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吉事及君賜。悉然

也。○陳氏曰。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

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若為夫

與長子之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為主。則手拜矣。**內則**凡

女拜尚右手。註曰。右。陰也。按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之註。

尚。謂右手在上也。**通鑑**周天元詔。內外命婦皆

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俯伏如男子

按謂之如。則前此**語錄**問古者婦人以

肅拜為正。何謂肅拜。朱子曰。兩膝齊跪

手至地頭不下為肅拜。手拜亦然。為喪主則頭亦至地。不肅拜。樂府說婦人云。伸腰再拜跪。伸腰亦是頭不下也。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變為今之拜。始於何時。程泰之以為始於武后。非也。○古人席地而坐。有問於人。則略起身時。其膝至地。故謂之跪。若婦人之拜。在古亦跪。古樂府云。伸腰拜手跪。則婦人當跪而

拜。但首不至地耳。○古人坐也是跪而

拜亦容易。婦人首飾盛多。自難俯伏地

上。周天元令命婦為男子拜。史官書之

以表其異。則古者婦人之拜首不至地

可知也。然則婦人之拜當以深拜。頗合

於古。按本註。凡拜。男子再拜。婦人四拜。謂之俠拜。蓋主立拜言也。今世俗

南方婦女皆立而叉手屈膝以拜。北方婦女見客輒俯伏地上。謂之磕頭。以為重禮。禮之輕者亦立而拜。但比南方略淺耳。考之古禮及儒先之說。蓋婦人當

以肅拜為正所謂肅拜之儀鄭氏於周禮註以為俯下手為肅拜於少儀疏以為拜低頭而朱子亦云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為肅拜又云當跪而拜但首不至地耳今其儀雖不可曉但以此數說推之大略似是兩膝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以為禮而頭不至地也今北俗磕頭則類扱地稽顙之禮惟可用之昏禮見舅姑及喪禮為夫與子主之時尋常見人宜略如所擬肅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變但須深屈其膝毋但如北俗之洁裙义手以右為尚每拜以四為節如所謂俠拜者若夫見舅姑則當扱地為喪主則稽顙不為喪主則手拜庶幾得古禮之意云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

故次前章

按古者衣裳異制惟深衣之制衣與裳連而不殊自天子至於庶人之通服也以其被於體也深遽而又取義之深故衣以深名焉去古日遠古服不復可見已幸而遺制尚略見於禮記之玉藻而其義則詳著於深衣之篇後之君子猶得以推求其制度於編簡之中宋司馬溫公始倣古制深衣以為燕居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紹興間王普著深衣制度家禮頗采用之其後趙汝梅有說牟仲裴有刊誤馮公亮有考證近世朱伯賢又有

深衣考義。與宋禮不盡合。今一祖家禮兼用附註之說。而折衷於古禮。且又以淺近之言。使覽者易曉云。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按中指中節。乃屈指節向內節為寸。兩紋尖相距處。即鍼經所謂同身寸也。裁製之際。又當量人身長短廣狹為之。庶與體稱。又詳見

後圖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圓袂

袂。即袖也。

方領

兩襟相掩。其形自方如矩。

曲裾

今依楊氏不用。裾。詳見考證。

黑緣

裁衣法

用布二幅。布幅廣狹。以一尺八寸為則。中摺前後為四葉。其在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六寸。裁時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一尺二寸。

漸漸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

留長四寸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二尺

三寸亦從一邊修起除去一寸留一

尺二寸漸漸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

比修起處留長一寸按家禮衣身

長二尺二寸今前加四寸後加一寸

者裁法也不如此則兩襟

相疊衣領交而不齊矣

每幅斜裁分為兩幅一頭寬一頭窄

寬頭比窄頭加一倍窄頭六寸則寬

頭一尺二寸裁訖俱將窄頭

向上寬頭向下連綴作一處

各長四尺四寸每幅中摺為前後兩

葉每葉長二尺二寸縫連衣身却從

腋下漸漸修成圓樣袖口留

一尺二寸縫合其下以為袂

領用布一條

大帶

潤二寸為領如常衣法然後加緣其

上○接近時人有斜入三寸裁領法

臆說無據不可從且衣必有領而後

緣可施信如其說則是有緣而無領

矣玉藻所謂袷二寸者果何物也况

家禮制度本文既有方領又有黑緣

其為二物亦明矣於乎

合衣裳法

衣而無領豈得為衣哉

前後四葉每葉屬裳三幅

窄頭向上

四葉共十二幅衣裳相接處為腰

圍約七尺二寸裳之下邊為齊

音咨

齊圍約一丈四尺四寸衣左右加兩

袖衣止加領凡領及裳

續衽鈎邊

裳當

邊袂口俱用阜絹緣之

之兩旁自腋下至齊前後相交處皆

合縫之使相連續不開

是謂續衽

又

覆縫其邊。如俗所謂鈎針緣。用阜絹者。是謂鈎邊。詳見考證。緣為之領。及袂口裳邊。表裏皆用寸半。領及裳邊內外。則夾縫在本布上。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即所謂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也。按家禮領緣用二寸。袂口裳邊用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袷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袷為虛設矣。

大帶

用白絹濶四寸。夾縫之。或用布。其長圍過腰而結於前。再繚以為兩耳。垂其餘以為紳。用阜絹緣紳之兩邊。及其圍腰處。不緣。垂下與裳齊。又用

緇冠

五色絲為小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糊紙。或用烏紗加漆為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為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前後各長四寸。又用一長條。廣四寸。長八寸。上襞積以為五梁。縫皆向左。彎其一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於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為竅以受筭。筭用白骨。或象牙為之。

幅巾

用阜絹六尺許。當中屈摺為兩葉。就右邊屈處摺作一小橫。取子。又翻轉從取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一路。向左圓曲而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使所縫餘剩絹藏在裏。却以取子當額前裹之。於對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帶闊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絢。總純。綦。按禮黑履當作白履。為是用白布作履。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稍寬大。既成。用阜絲條一條。約長尺三四寸許。當中交屈之。以其屈處綴履頭近底處。立起出履頭一二寸。歧為二。復綴其餘條於履面上。雙交如

舊圖所畫者。分其兩梢綴履口兩邊緣處。是之謂絢。於牙底相接處。用一細絲條。周圍綴於縫。扶用反中。是之謂總。又於履口納足處。周圍皆緣以阜絹。廣一寸。是之謂純。音準。又於履後跟綴二阜帶。以繫之。如世俗鞋帶。是之謂綦。音忌。○如黑履。則用阜布為之。而以白或青為絢。總純。綦。又見

考證

深衣考證

樂平馬氏曰。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者。雖不一。

然除冕服之外。惟深衣其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服之。蓋深衣者。聖賢之法服也。裁製縫紉。動合禮法。故賤者可服。貴者亦可服。朝廷可服。

燕私亦可服。天子服之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膳。卿大夫士服之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懦緩取哂。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敢服古衣之說。司馬溫公必居獨樂園而後服之。呂榮公朱文公必休致而後服之。然則三君子當居官泄職見用於世之時。亦不敢服此以取駭於俗觀也。蓋例以物外高人之野服視之矣。可勝慨哉。**按**馬氏此言則深衣之在宋服之者固已鮮矣。况今又數百年後哉。幸而文公之道大明于今世。家禮為人家日用不可無

之書。居官泄職者固當遵時制。若夫隱居不仕及致政家居者。人宜依古製為一襲。生以為祭燕之服。死以為襲歛之具。豈非復古之一端也哉。然家禮本書儀。其言頗略。其製不盡備。今考經史諸說以為深衣考證。俾考古者有所折衷云。

玉藻

深衣三祛

祛。袖口也。三祛者。深衣腰圍。比祛之尺寸三倍

之也。蓋祛前後共圍二尺四寸。三倍其數為七尺二寸。

縫齊 **音倍**

要

音腰

齊。裳邊也。要圍七尺二寸。齊倍之。圍一丈四尺四寸。

衽當旁

衽。謂裳幅交裂處也。

袂可以回肘

其袖之長。以反摺回及于肘為

準 衿二寸

衿領也。以交而合故謂之衿。

緣廣寸半

緣飾

也邊

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

圓袂

矩

方領

繩

背之中

權衡

下齊

短毋見膚

取衣

蔽

長毋被土

為汚辱也

續衽鉤邊

續連屬也衽裳之旁

幅也。鈎有交互之義。邊者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交鈎也。○蔡氏淵曰。司馬公

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註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

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按此朱子亦

只謂衣領交有矩之象未嘗謂緣卽領也。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

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卽為鈎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鈎而綴于裳旁也。方

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先生晚歲

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

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

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

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說分前

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

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

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
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於
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
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
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
不可見。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
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
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
定之說云。○**按**白雲朱氏曰。衽。說文曰。
衽。註。交衽為襟。爾雅。衣皆為襟。通作衽。
正義云。深衣外衽之邊有緣。則深衣有
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
潤。內連衣為六幅。下屬於裳。玉藻曰。深
衣衽當旁。王氏謂衽下施衽。趙氏謂上
六幅皆是也。又曰。續衽鈎邊。邊謂邊也。
縫也。衽邊斜幅。既無旁屬。別裁直布而

鈎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
鈎邊。正以鈎邊續於衽也。後人不察。至
有無衽之衣。朱氏此說與家禮不合。蓋
欲與衣身上加內外兩襟。如世常服之
衣。別裁直布鈎而續之。衽下。以為續衽
鈎邊。如此。則便於穿着。但以非家禮本
制。不敢從。姑**要縫半下**。要之縫。僅及
存以備一說。下齊之半。裕

緇之高下。可以運肘。腋之縫也。袂之長

短。反詘之。及肘。肘臂中。帶下。母厭。鞞。鞞

上。母厭。脇。當無骨者。繫帶下。不及髀骨

其間無骨之處。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

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朱按子語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深衣此章文勢觀之。則所謂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一句。似通一衣而言也。若專以為裳。不應列於袂袷之上。蓋上衣下裳。效法天地。不應顛倒。易置如此。况其下文。先言袂。次袷。次負繩。而後及於齊。亦自有次第可見。然自漢以來。先儒皆以為裳。豈敢一旦臆決以為必然。姑書所見。以俟。純袂緣純邊。廣各半寸。古註曰。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二寸矣。

右衣

○玉藻。大夫素帶。辟垂。辟。讀為紕。帶之緣也。大夫之帶。

止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紳。士練帶。綷下辟。士以練為帶。單用之。

而纒緝其兩邊。故謂之綷。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紳。今本註夾縫之合如禮。

單用為是。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紐則帶之

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下齊于帶。言組之垂與紳

齊也。按家禮用綵條以結帶。本此。**右帶**。○玉藻。始冠。緇

布冠。自諸侯下達。冠禮初加緇布冠。諸侯以下通用之。○按

禮深衣篇無有冠制。而緇布冠。古用以為始加之服。然亦冠而設之。非常服也。

至宋溫公始服深衣冠緇冠而裹以幅巾。朱子效之。亦非古制也。若夫幅巾之制。古者有冠而無巾。巾止以羃尊罍瓜果之用。不加於首也。至漢去罪人冠而加以黑幪。所謂巾幪者。特為庖人賤者之服。士大夫以為首服者。始見于郭林宗折角巾。比後晉人又有接離白葛等巾。於是始大著矣。幅巾固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姑書于此。使有所考云。

右冠

○**士冠禮履夏**

用葛。玄端黑履。

履色同冠

青絢。

絢之為言拘也。履頭飾也。

狀如刀衣。鼻在履頭。以為行戒。

總。

縫中純緣也。

純博寸。

約廣一

冬皮履可也。

夏則用葛。冬則用皮。

儀禮疏

履者順裳色。玄端黑履。以玄裳為正也。

○純者。於履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

有條。絢者。履鼻有筋。為行戒。**周禮疏**鳥

履有絢。有總。有純者。飾也。總是牙底相

接之縫。綴條其中。絢是履頭。以條為鼻。

純以條為口緣。**漢書**王莽傳。句履。孟康

曰。今齋祀履鳥頭飾也。出履一二寸。師

古曰。其形岐頭。

近世有謂其形岐頭。乃製為雙雲形。加於履之

頭。如今之朝鞋者。非是。蓋

書儀黑履白

緣。

自註云。複下曰烏。禪下曰履。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二烏。赤貴而黑

賤。今用黑履白緣。亦從其下。

夏用繒。冬用皮。

自註云。古者夏

葛履。冬皮履。今無以

石履

按黑履註下云。白絢縹純

綦而卷首。圖下註則云。深衣用白履。蓋以履順裳色。深衣裳既用白。則履亦合

用白矣。又禮黑履以青為絢縹純。白履以黑為絢縹純。深衣用白履。則當用黑

色為飾。若黑履。又當以青為飾。不用白也。○按勉齋作文公行狀云。先生未明

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家廟及先聖。及觀考亭石刻遺像。則其服乃上衣下裳

之制。而其中亦非幅巾。高而硬。虛而朗。兩脚下垂。冠形外見。僅足容髮。亦比緇

冠而小。心甚疑之。遇博古者。輒訪之。無有知者。及觀大全集。載其晚年所作客

位榜。有云。遵用舊京故事。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履。自不為簡。其所

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為禮。解帶足以燕居。然後知畫像之服。乃晚年致仕之野

服。非深衣也。求其制度。不可得。後於羅氏。玉露中得其衣之制度。乃上衣下裳。

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

頭帶皆用其一色。取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為大帶。兩旁皆以青。或阜緣之。謂

之野服。又謂之便服。惟巾冠之制。不可考。姑附于此。以俟知者。

溫公居家雜儀

按溫公居家雜儀共二十條。今彙括其內二條。

節序家宴上壽為儀節。附通禮後。其餘俱移寘卷末。與冠昏喪祭鄉諸儀。

通載云

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

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

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

此假設南面之

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

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

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

為序。

婦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序。

共拜家長畢。長

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

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

東上。共受卑幼拜。

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並

受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

前輩之儀。

儀節

是日昧爽拜祠堂畢。先設主人

主婦坐席於廳事正中。序立。男左

女右。男西上。女東上。主人之弟。弟婦并妹為一行。子姪及其婦并女子為一行。孫男孫婦孫女為一行。

俟主人主婦坐定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長者就次

就主

人諸弟中推其最長者一人立主人右。其妻立主婦右。弟姪以下依前行次序立拜之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拜訖。又以次推其

長者出就次拜之。如前儀。拜遍

分

班

主人諸子姪輩行同者分班對

立男左女右。互相拜

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拜訖。諸孫行拜其諸父如

前就次儀。其自相拜如分班儀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尊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

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搢笏俯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

復就坐

儀節

是日行拜賀禮訖，子弟修具畢

請家長夫婦並坐于中堂，諸卑幼

皆盛服序立。世為一行，男左女右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長者詣尊

座前

長者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如弟則云長弟

一人執盞立於其左，一人執注立

於其右，跪。長者及其幼者俱跪斟

酒長者受盞。幼者執注斟酒訖。其

幼起祝壽長者舉手奉盞。祝曰伏

願尊親履茲長至。正旦則改長至為歲端。生日則

改云對備膺五福保族宜家。祝畢。

茲初度家長受盞飲訖。以盞授幼者。及其

故處。長者俯伏興平身復位與

卑幼俱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拜訖。侍者注酒于

盞。授家長。家長命長者至前。親以

酒授之受酒長者受酒。置于席端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取酒跪飲之

畢興長者命侍者以次酢諸卑幼

皆出位跪飲畢。執事者舉食卓入

擺列。男列于外。女列于內。婦女辭

拜入內席命坐家長命諸卑幼坐

惟未冠及冠而未昏者不得坐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諸卑幼俱拜而

後坐各就席

乃以次行酒或三行

或五行子弟迭起勸侑隨宜畢各

出席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

畢

通禮圖

濟按家禮諸圖舊載於卷首今分列各卷之末者便考閱也舊以家

廟祠堂為首而大小宗圖在主式

之後今首宗法者家禮大義所繫

也今圖不用古諸侯別子之說而

易以始祖者就今人家言之也除

去家廟圖者以通禮止有祠堂而

無家廟况朱子明言古之廟制不

見於經且今士庶人家亦有不

得立者祠堂圖下舊本就附親屬

序立之位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

尺式主圖舊載喪禮今移之於前

者蓋今人家未必皆有祠堂自高

曾以上神主未必皆如式也故載

之於此使始創祠立主者

有所考焉餘見各圖下註

宗法考證 大宗一。小宗四。承大宗

事四宗。有大宗則必皆在宗廟。自高

大傳 別子為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

別與後世 繼別為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

為始祖也 繼禰者為小宗 謂別子之次

百世不遷 繼也 繼禰者為小宗 以其長子

之宗也 繼也 繼禰者為小宗 以其長子

繼也 繼禰者為小宗 以其長子

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

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

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

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

則遷者也。是謂小宗

爾所生子為繼禰宗 統親兄弟 至孫 五世

曾祖傳 至孫為繼曾祖宗 統再從兄弟 至孫 五世

高祖傳 至孫為繼高祖宗 統三從兄弟 至孫 五世

圖 始祖 始遷及初 長子繼之 世世為宗 統族人主百世

按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為此圖。專主人家而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寔則古人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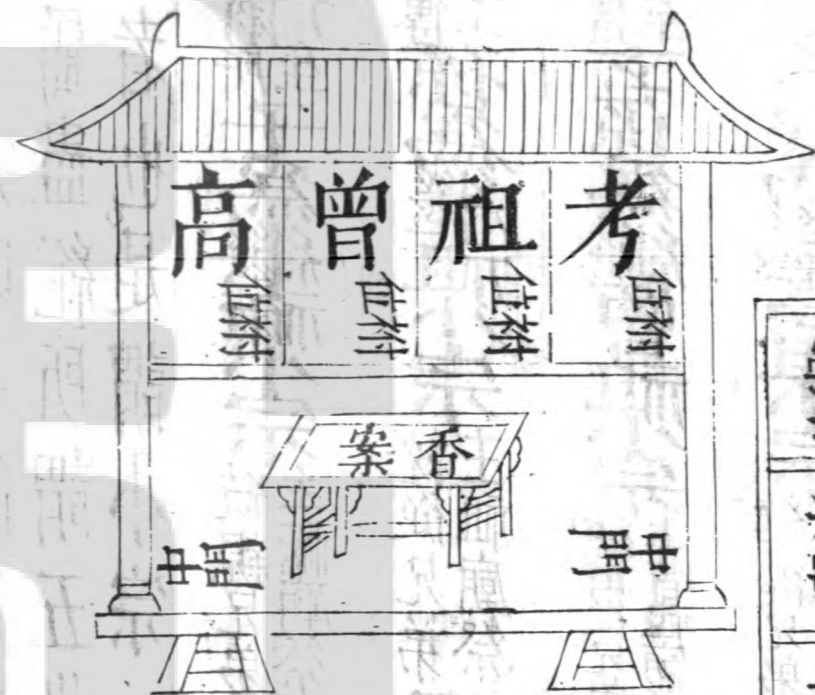
祠堂一間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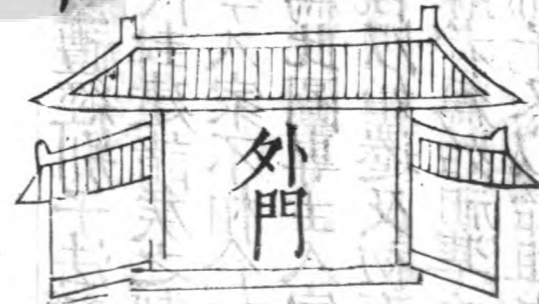
家衆叙之位

祠堂之制三間外
 爲中門。中門外爲
 兩階。皆二級。東曰
 阼。階。西曰西階。階
 下。隨地廣狹。以屋
 覆之。令可容家衆
 叙立。又爲遺書衣
 物祭器庫及神厨
 於其東。繚以周垣。
 別爲外門。常加肩
 閉。若家貧地狹。則
 止爲一間。不立厨
 庫。而東西壁下置
 立兩櫃。西藏遺書
 衣物。東藏祭器。亦

祠堂三間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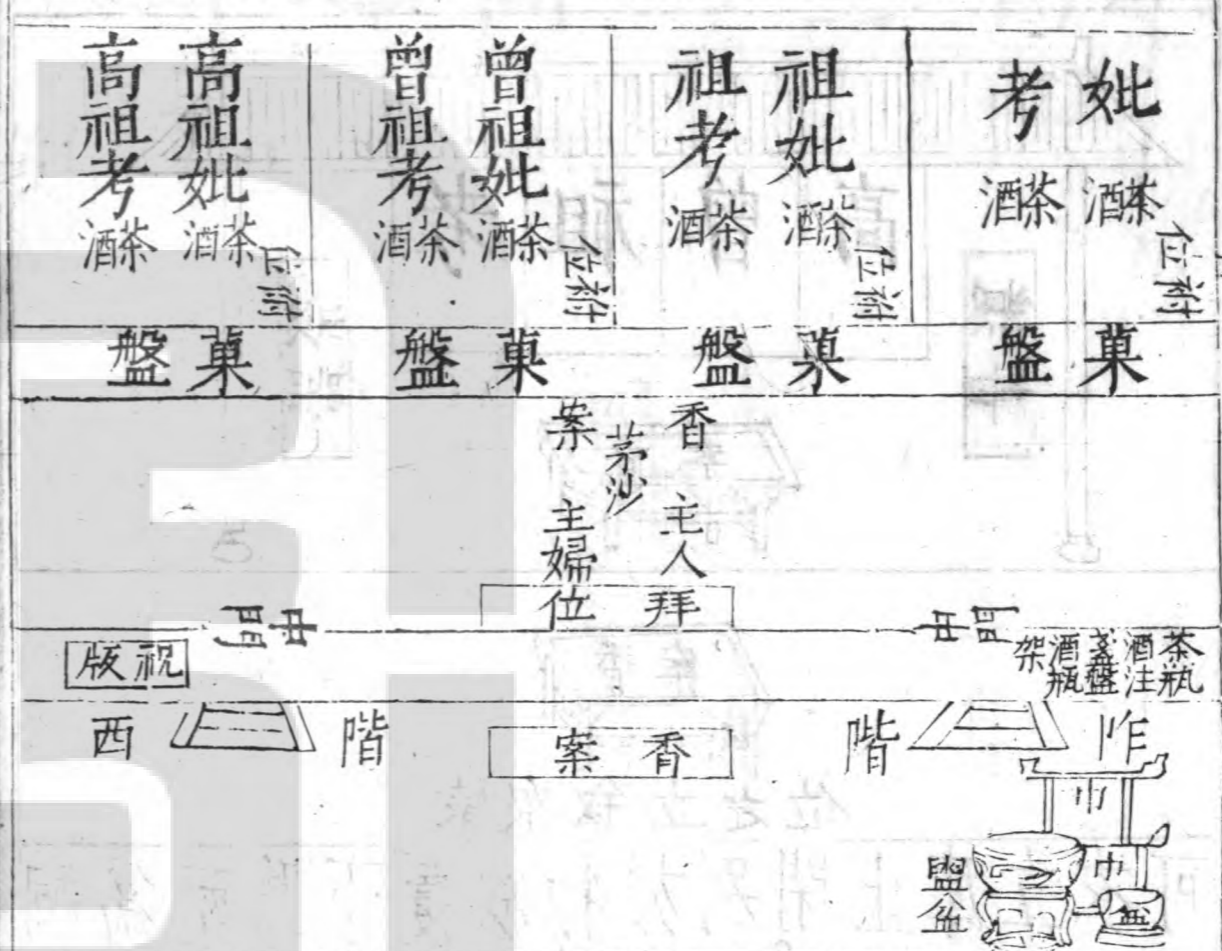


家衆叙之位



繚以
 西
 繚以
 西
 繚以
 西
 繚以
 西

祠堂時節陳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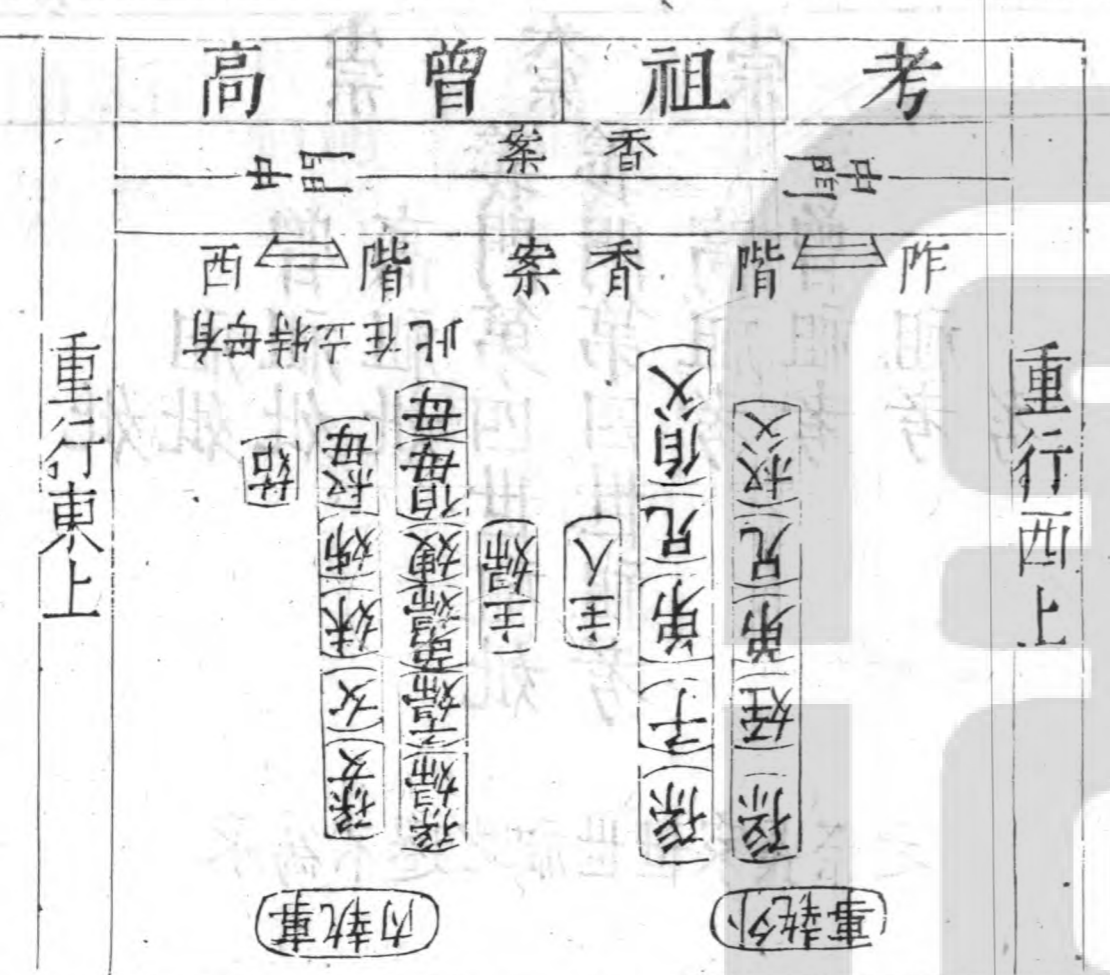
按通禮本註。就位。主人北面於作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弟

儀節

通圖四十一

三頁五

家衆叙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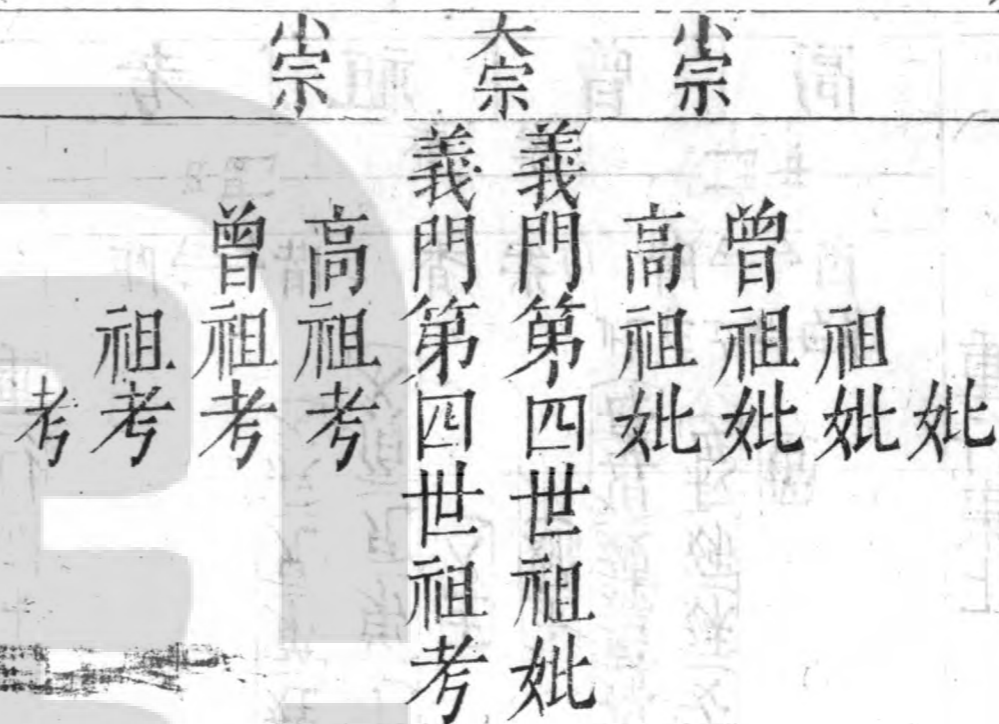


婦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及內執事。在主婦之後。舊本圖合於祠堂。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本註有母特位。而舊圖無之。子孫當世為一列。而舊圖混為一。有失。世次。今補正之。舊圖分諸父諸兄為二。雖與本註不同。則得之矣。

儀節

通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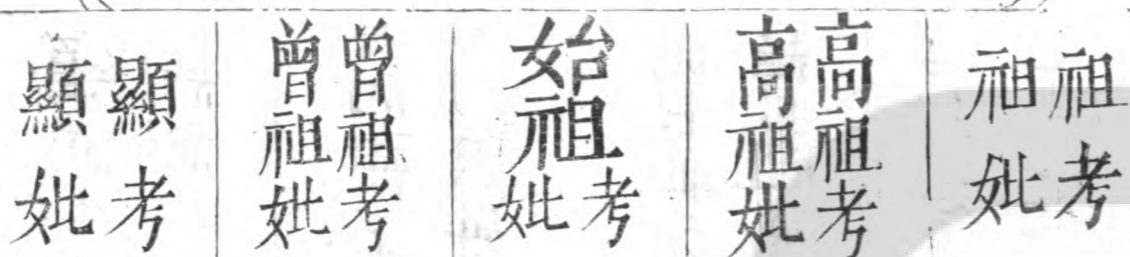
義門鄭氏祠堂位次圖



永為不遷之祖世世家長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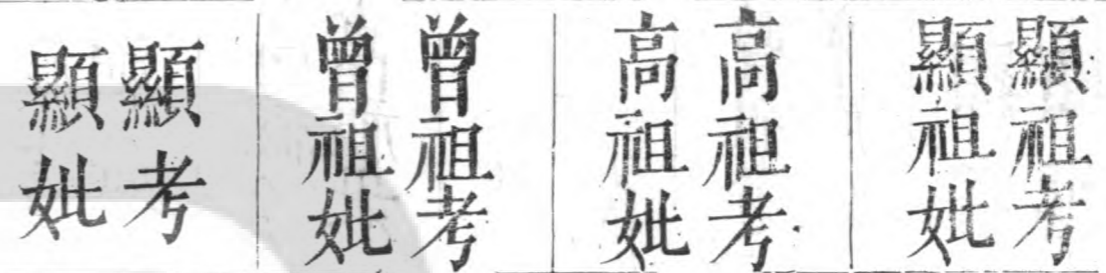
濬按浦江鄭氏家儀。首列祠堂位次圖。列為五位。以其第四世祖位為大宗。居中。其右第一位。則高祖考。第二位。曾祖考。第三位。祖考。第四位。考。其左四位。則高曾祖考。四世之妣也。是為小宗。夫其分列考妣。以四世考俱居始祖之右。而妣居其左。則固以西為上也。及其並列四世之考。則曾居高之右。考又居祖之右。則又似以東為上。

五世並列之圖



矣。不知其義何所處也。况古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庶人祭於寢。先儒拘於古者。固已謂祭四代為僭矣。又加之始祖。可乎。近世人家。又有為五龕者。其於時俗。似若相宜。但以高祖之考。鄰於祖妣。列祀之時。翁婦相並。不無可嫌。其祀始祖之失。又有甚於鄭氏者矣。鄭氏祭及始祖。猶有可諉者。在他人家。則犯分。

祭四世之圖



甚矣。然則始祖之祭獨不可行乎。曰。必如程子所謂冬至祭之可也。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禰右。今擬士大夫家祭四代者亦合如時制。列龕祠堂。板以限隔。則無翁婦相近之嫌。若夫出主以祭於寢。則依家禮以右為上之制。庶幾禮俗兩得云。

儀節

通圖四三

三百〇四

神主

比今鈔尺六寸四分弱周尺

伊川神主式說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一寸。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日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濶一寸合之植于跌。身去跌上一尺八分并跌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一。謂在七寸二分之士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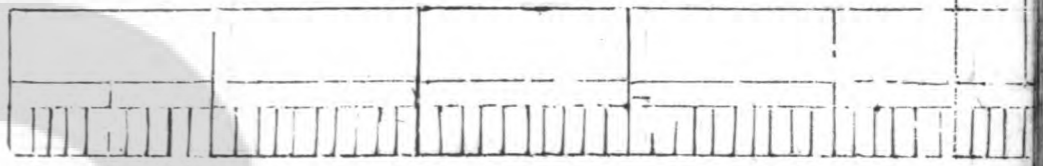
儀節

通圖四三

三百〇四

尺式

鈔尺者其長準大明通行實鈔也今裁縫尺近之



稱謂官或號行。號如處士秀才行。如幾郎幾公。旁題主祀之名。孝子某。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酒外。

改中不改 按家禮神主制度。本伊川說。而無尺式。後人以潘時舉所得司

馬家二尺式。圖於卷首。其一三司布帛尺。一即周尺也。近時書肆刻附註等書。

以板本短狹之故。而所畫之尺亦隨之。而短。雖其旁書曰。當今三司布帛尺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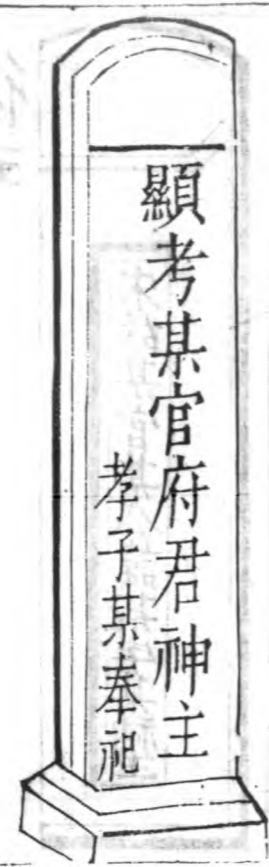
寸五分弱。今世之人。豈識三司尺為何等尺哉。惟鄭霖所刻家禮。今本在南監

者。橫畫尺式。最為得體。但亦無所準則。今以武林應氏圖。及以貨泉錢校定周

尺而準。以今之鈔尺。使作主者有所據。依云。朱子曰。得一書為據足矣。故几南

軒家所刻。及建本吳門官本。宜學禮器圖本。一切削去。惟據周尺為則云。

神主全式



作主制度身

高一尺二寸

寸潤三寸厚一寸

二分首削去其上

兩角各去五分。俾

其首作圓形。領從

上量下一寸。橫勒

其前。入身深四分

為領。判開其下。分

陷中 於領下。本

上刻深四分。潤一

寸長六寸。為陷中

竅 於本身兩側。旁

鑽兩圓孔。徑四分

以通陷中。其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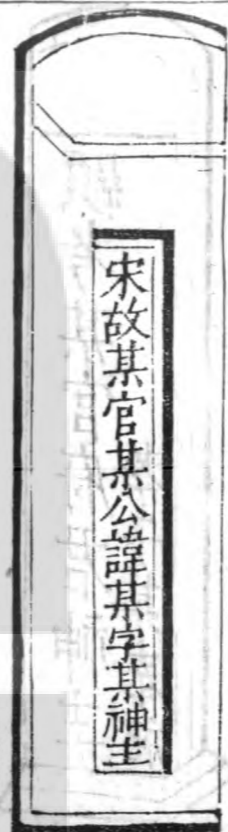
跌面七寸二分。前

神主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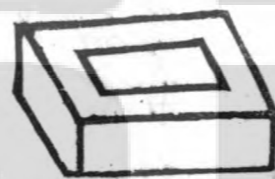
前式

後式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跌式



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神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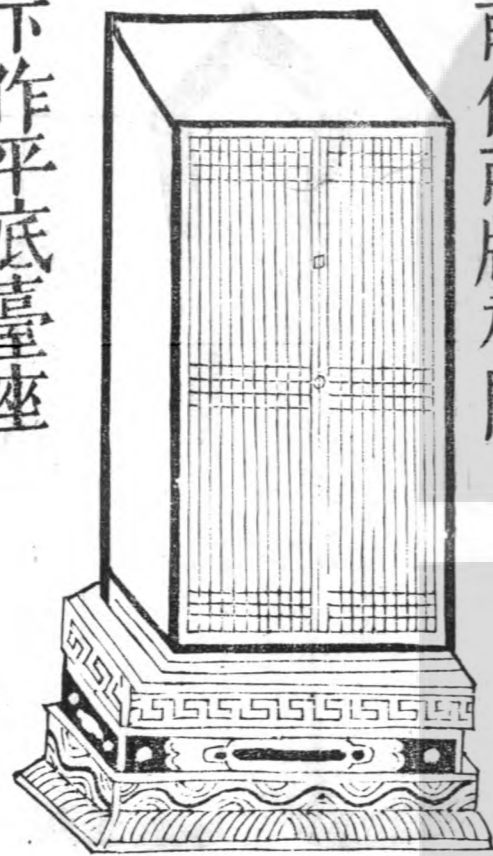
面廣三寸。安在領下。一尺二寸。通底以受主身。式前合於後身。納於跌。植立。仍高一尺二寸。按既有伊川之說而又申之者。文之以淺易之言。使人易曉也。按宋朝諱玄。凡經典中玄字皆改爲元。故凡家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玄。

櫝式

平頂四直

前作兩牕啓閉

下作平底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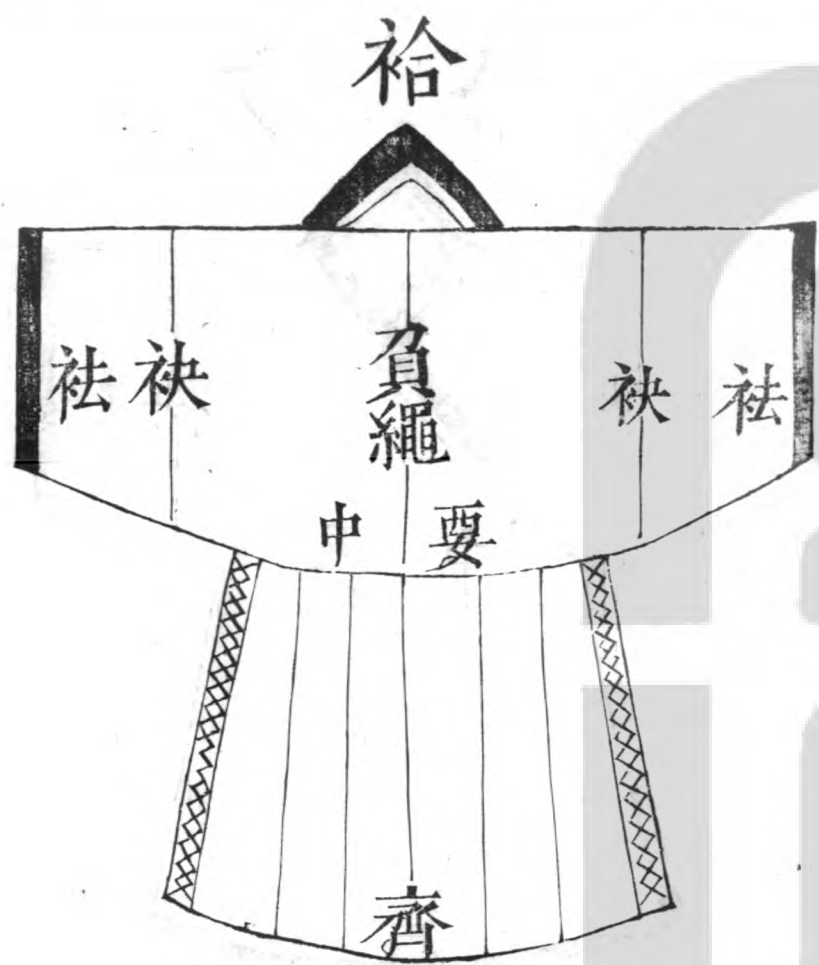
祠堂本章下。止云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子。其上置櫝。龕外各垂小簾。無有藉之說。其說蓋出溫公書儀。朱子旣已不取。不用可也。今不復爲之圖。而止圖櫝式。從簡省也。有力者如式爲之。亦無不可。

深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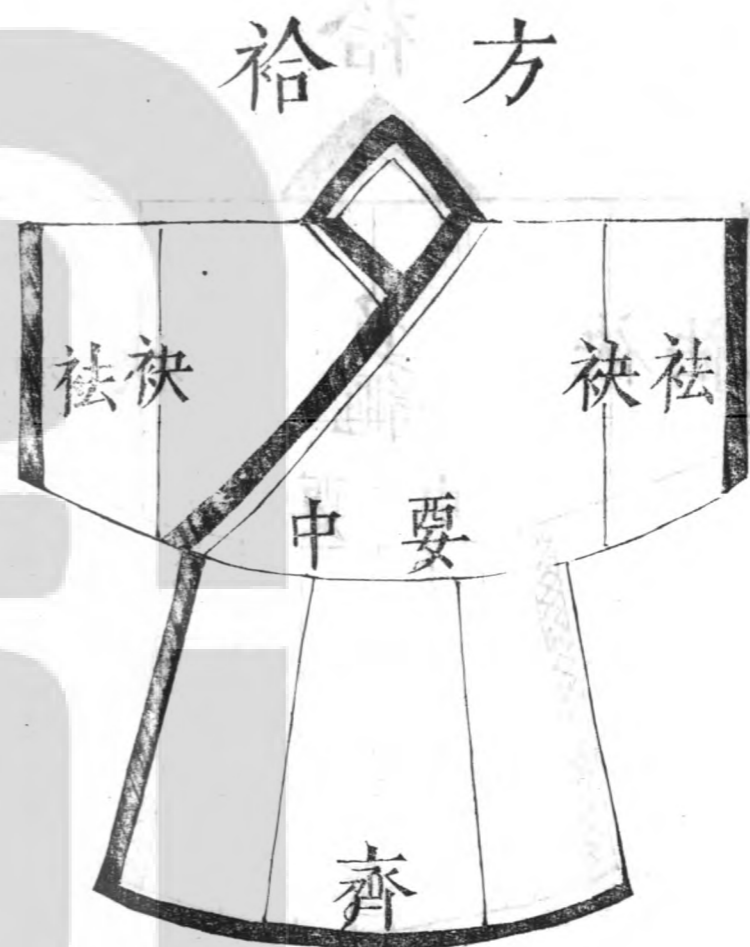
按玉藻。袷二寸。緣半寸。今家禮深衣制。度不言。袷尺。度幾何。止言。袷緣廣二寸。今擬宜如古。禮。用布濶二寸。長如衣身。為袷而加緣。寸半於其上。庶全一衣之制。云。按家禮卷首圖。有裁衣前後法。今并入衣前

深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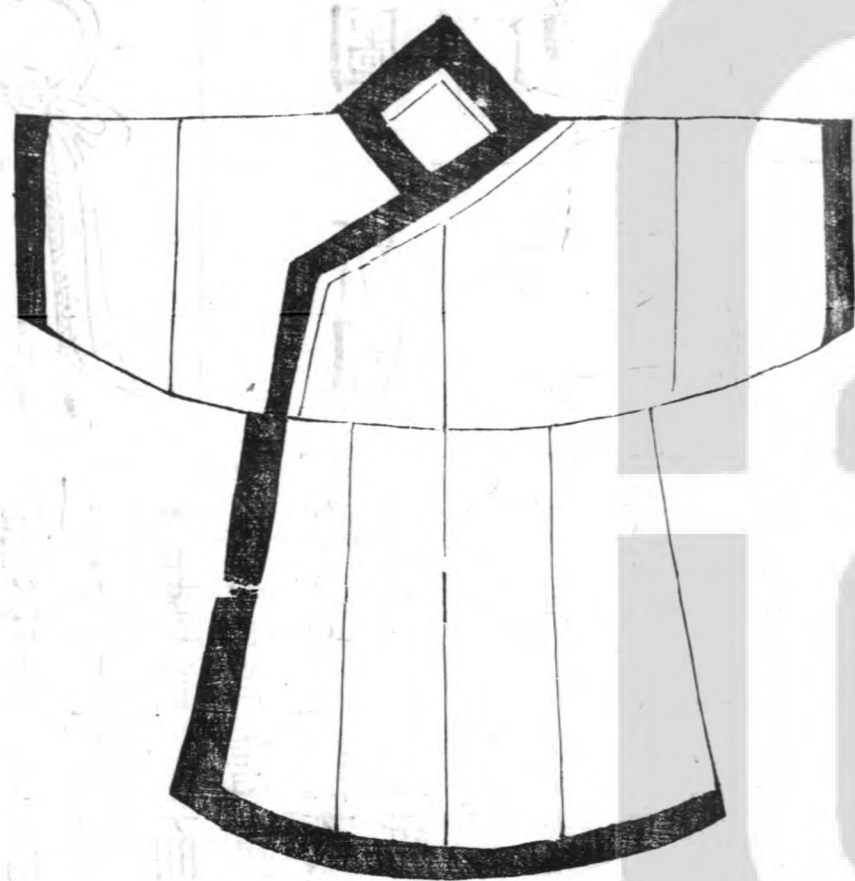
後圖。按深衣制度。乃溫公據禮深衣篇所新製。非古相傳者也。愚於考證疑其裳制。於禮深衣篇文勢不倫。固已著其說矣。後又得吳興敖繼公說。謂衣六幅。裳六幅。通十二幅。吳草廬亦謂裳以六幅布。裁為十二片。不可言十二幅。又但言裳之幅。而不言衣之幅。尤

《 深衣掩袷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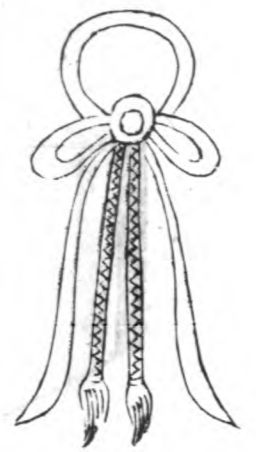
不可。良以教說
為是。蓋衣裳各
六幅。象一歲十
二月之六陰六
陽也。愚因參以
白雲朱氏之說
衣身用布一幅
袖用一幅。別用
一幅裁領。又用
一幅交解裁兩
片為內外襟。綴
連衣身。則衣為
六幅矣。裳用布
六幅。裁十二片。
後六片如舊式
前四片綴連外
襟。二片連內襟。

《 新擬深衣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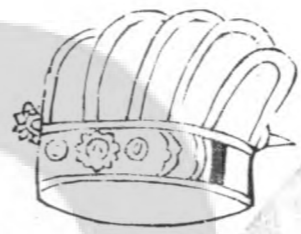
上衣下裳通為
十二幅。則於深
衣本章文勢順
矣。舊製無襟。故
領微直而不方。
今以領之兩端
各綴內外襟上
穿着之際。右襟
之末斜交於左
脅。左襟之末斜
交於右脅。自然
兩領交會。方如
矩矣。或謂衣連
裳不殊。通一幅
布為之。如此。則
無要矣。玉藻謂
齊倍要者何也。

大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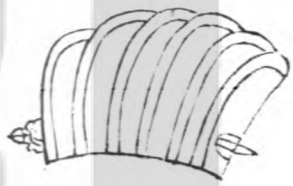


緇冠

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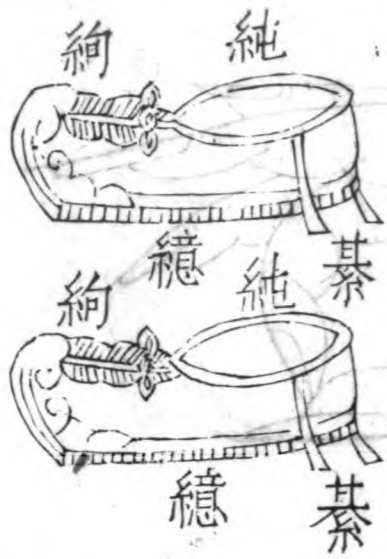
新圖



幅巾



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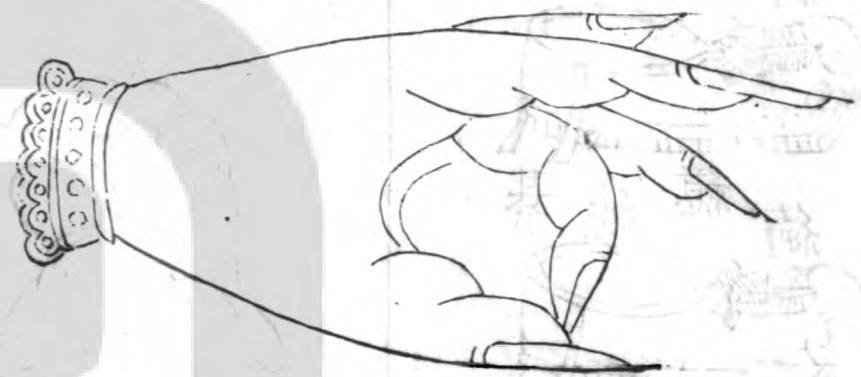


裁幅巾法詳見制度

按家禮緇冠下註。武高寸許。上為五梁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末於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且圖下所註一依本文而畫以為圖。却又不然。殊不可曉。今人家多泥此圖所作。幾與朝服梁冠等。覺得太高。與溫公畫像全不相類。今依家禮本文尺寸制度。別為新圖形制。庶幾與溫公畫像相合。而仍列舊圖如左。使相質證云。作法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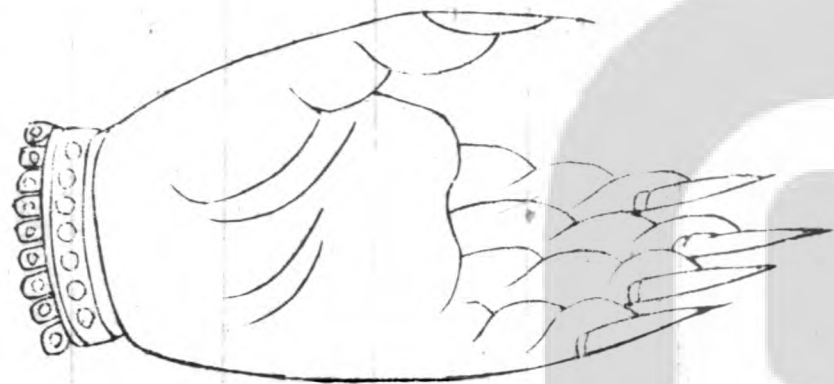
家禮。深衣用白而履用黑。考儀禮。玄端則用黑履。素積則用白履。履當順裳色也。今依卷首圖註。作白履。舊圖鵲突。今考證儀禮等書。別為圖如上。詳見考證。

《圖法寸量指屈》



家禮裁深衣及衰服皆用中指中節為寸蓋以人身有長短雖周尺準於中人中指之寸長短畧同然終不可為定法也指節人人殊與人身相為短長鍼經以之定俞穴無有差爽者况用以裁衣豈有不稱體也哉但世人往往昧於取法今取鍼經圖列于其上而以其定法著之於下便裁衣者有所據依云鍼經云中指第二節內度兩橫文相去為一

《圖法寸量指伸》



寸又云中指中節橫文上下相去長短為一寸謂之同身寸註云若屈指即旁取指側中節上下兩文角相去遠近為一寸若伸指即正取指中自上一節下橫文至中節中從上第二條橫文長者相去遠近為一寸與屈指之寸長短亦相符合然人之身手指或不同更在詳度之也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一終

圖

此處為圖表或表格，內容模糊，難以辨認。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二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

大功未葬。○按擇日。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

可也。既有定日。豫為訪求合用之人。措辦當用之物。然後告廟戒賓。庶行禮之時不致失誤。今具如左。

合用之人

賓主人擇子弟親識習禮者為之 贊賓自擇之 或主人

人自擇

執事者

用子弟為之

禮生

今

人家子弟未必皆習禮况禮多曲折非有引導唱贊者不能一一中節今儼請習禮者一人為禮生引導唱贊如官府行禮之儀先期演習然後行之庶幾無失

合用之物

帷帳

灰

櫛

頭繩

深

衣

幅巾

履

大帶

帽子

儒

巾

四方平定巾

盤領袍

直身

鞋

襪

靴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主人謂冠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家長者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自為主

儀節

序立

男左女右世為一行

盥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

酒

盡傾茅沙上

俯伏興拜興

平身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

酒 主婦點茶 畢。二人竝拜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

不動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

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焚祝文 奉主入櫝 禮

畢

祝文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朔

某日孝玄孫**某官**姓名敬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漸

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

首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若宗子自冠則云某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

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擇僚友中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前期三日。主人自詣其家。隨意致辭請之。地遠則遣子弟致書。

書式

按家禮戒賓辭。乃儀禮本文。語意簡奧。非今世所宜。又按書儀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為書如儀中之辭。後云某上。一辭為一紙。使者以次達之。賓答亦然。今彙括其辭為書如左。

某郡姓某再拜奉啓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有子某

若某

親之子某 年及成人將以某月某

日加布於其首。求所以教之者。僉

曰。以德以齒。咸莫

吾子宜。至日不棄。

寵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感荷。

無極矣。未及躬詣。

門下尚祈。

炤亮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

右請書

若宗子自冠則前去有子某二字。後去之。父子二字。

某郡姓某再拜奉復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無似伏承

吾子不棄。召為冠賓。深恐不克其

事以病盛禮。然

嚴命有加。敢不勉從。至日謹當躬

造。治報弗虔。餘需

面既。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奉復

右復書

按禮有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

主人曰。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據此當再有書請。但以今人家請賓。須是預先使人通知。然後發書。不必過為虛文可也。若有欲盡禮者。如禮再書往復亦可。

前一日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

書式

某上

稱呼隨宜

某官執事

某將以來日加

若某親某子某

冠於子某

吾子既許以惠臨矣。敢宿

某再拜上

宗子自冠。收加冠於子作某

某復

稱呼隨宜

某官執事

承命以來日行

禮既蒙見宿。敢不夙興

某再拜上

陳設

如人家廳堂無房宜將帷幕隔之無階級用石灰畫而分之凡冠者席與賓主位次皆用灰依圖界畫至日按畫敷布長子席在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洗盆帨巾設於東階下東南又於便室或用帷幕隔一處為賓次詳見圖

厥明夙興陳冠服

是日早起用卓子陳當用衣帶靴履梳篦網巾并用笥盛於房中凡衣皆東領以北為上又用卓子設酒注盞盤并脯醢楪于衣服卓子北○又按圖布席其三加冠巾各盛以盤以帕蒙之用卓子陳西階下執事者一人

守之○按本條下註有陳櫛須掠於房中而溫公書儀合紒用櫛篦總燥頭四物其自註云總是頭須燥頭是掠頭也家禮去篦用櫛須掠三物櫛是梳子頭須即是總禮註所謂裂練縵以束髮是也掠頭今無其制考喪禮篇解免字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繞髻後如着掠頭則其制亦可以意推矣今皆不用擬以時制網巾代之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各就位將冠者童子服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

主人之位。○按本條下註將冠者雙紒四襖衫勒帛采履紒。即是髻字書儀註童子髻似刀環。疑是作兩圓圈子也。四襖衫不知其制。考玉篇廣韻等書並無襖字。惟車服志史炤釋文曰。襖音睽。桂反。衣裾分也。李薦師友談記有云。國朝面賜緋。卽四襖義。襖衫事物紀原。衫下註云。有缺。勝衫庶人服之。卽今四袴衫也。紀原宋高承作所謂今者。指宋時言也。豈四袴衫卽此四袴耶。又按書儀始加適房服四襖衫。無四襖衫。卽服衫。則是四襖衫亦可無也。况此服非古制。殊非深衣之比。隨時不用可也。若夫所謂勒帛采履者。書儀無采履。而於勒帛下有素字。自註云。幼時多躡采。將冠可

以素謂之躡。意勒帛乃用以裹足者也。履是木履。今云采履。疑是以采帛代木爲之。謂之勒帛。采履似是以帛裹足。納履中也。此蓋當時童子服。今不必深泥。惟隨時用童子所常服者代之。似亦無害。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既至。宜暫於便處少憩。以待主人之出。主人將出時。賓於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

儀節

禮生

序立

主人立東階下。少

東西向。子弟親戚童僕重行在後。

北。上。賓。立。門。外。西。向。賓。贊。既。至。門

外。賓。入。至。主。人。前。曰。賓。至。請。迎。

賓。主人出門外見賓。賓主相見。主

東。賓。西。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

人見贊者。揖。平身。主人側身就

贊者揖之。贊者報揖。主人揖賓請

行。主人舉手作揖遜狀。請賓行。賓

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升階。至階

主人舉手揖賓請升。凡三次。賓主

各就位。主人先由東階升。即東席。

西向。賓繼由西階升。即西席。東向。

人之右。贊者盥洗。贊者洗訖。由西階升。立

于房中。西向。儻者布席。儻按畫布

冠者之席。長子則于東階上之少

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將冠者

出房。南面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奠

櫛

贊者用笄盛梳子網巾置于席

櫛側瑟反按儀禮櫛實于篚註左與立於將冠者之左

篚笄也今補入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

深衣納履出

按孟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今冠禮始加以緇冠幅巾亦此意也或者乃以其非世所常服而別以他巾代之蓋亦不考禮之過也且古之時冠而弊之今恐其拂時而不之常服冠畢而藏之亦可也

儀節

禮生唱

賓揖將冠者即席

賓舉

手揖之將冠者即席

跪將冠者即

席西向跪贊者亦即席如其向跪

櫛髮

贊者改其髮梳之

合紒

包網

巾訖贊者降

行始加禮

賓詣盥

洗所

賓降階主人從之賓洗畢

復

位

主人揖賓升俱復初位

執事者

進冠笄

以盤子盛冠并簪子進至

階賓降受賓降階一等受冠笄執

之正容徐行詣將冠者前賓向將

冠者祝辭賓祝曰吉月今日始加

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

祺以介景福跪賓跪加冠笄以

冠并簪子加將冠者之首贊者代

簪之加幅巾贊者又以幅巾跪進

賓受加之興賓起復位冠者興

起賓揖冠者適房易服賓舉手揖

之冠者入房解童子服服深衣加

大帶納履冠者出房出房南面立

未即席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

今擬以時樣帽子直領衣絲條布鞋或皮鞋○按所謂帽子阜衫者其制

不可考惟文公語錄有二云前輩士大夫家居常服紗帽阜衫革帶又云溫

公冠禮笄裹巾次裹帽又云今來帽子做得恁地高硬既不便於從事又

且費錢。阜衫更費重。向疑其必廢。今果人罕用也。由是數言推之。則帽子必是以紗為之。溫公時猶以軟幅裹頭。至文公時始為高硬之制。後與阜衫俱不用於世也。然此亦非古服。乃是一時之制。在當時已不用。今不用之。亦可故擬代以時制。但今世所戴帽子有二等。所謂大帽者。乃是笠子。用以蔽雨日之具。尖不可用。惟所謂小帽者。以皺紗或羅或段為之。此雖似褻服。然今世之人。通貴賤以為燕居常服。環衛及邊方官舍。以事朝見者。亦往往戴之。今世除此二帽之外。別無他帽。必不得已。用以再加。其紗製者。似亦可用。

儀節

禮生唱

賓揖冠者即席

賓舉手

揖之即席

跪

冠者跪

行再加禮

執事者進再加服

執事者以盤子

盛帽子進至階

賓降受

降階二等

受之

詣冠者前

祝辭

賓祝

曰吉

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

爾德。眉壽萬年。享受胡福。

祝畢贊

者微巾冠

○按儀禮及舊本皆作

賤今本亦對

胡今本作選改從舊跪賓跪加帽

以帽子加冠者之首興賓起復位

冠者興起賓揖冠者適房易服賓

舉手揖之冠者入房釋深衣服直

領衣絲條繫鞋冠者出房出南面

立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

靴

今擬為生員者儒巾襪衫阜絲條阜靴餘人平定巾盤領袍絲條阜靴○

按此三加用幘頭公服而溫公書儀亦云幘頭靴笏則是幘頭在宋時上

下通服也今惟有官者得用幘頭而襪衫專為生員之服今世未有既官

而後冠者其幘頭公服革帶靴笏不可用故擬代以時制如此云

儀節禮生唱賓揖冠者即席賓舉手

揖之即席跪冠者跪行三加禮

執事者進三加服執事者以盤子

盛巾進至階賓降受降三級階受

之詣冠者前祝辭賓祝曰以歲

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

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

祝畢贊者徹帽授執事者跪賓跪

加巾以巾加冠者之首興賓起復

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

徹櫛執事者收去梳子之類入于

房設醮席眾子仍舊席不用

此句若長子則改席于堂中間少

西南向冠者出房南向立

乃醮

儀節禮生唱行醮禮贊者酌酒

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於冠者之

左賓揖冠者即席賓舉手揖冠者

立席右南向賓受酒贊者捧酒授

賓賓受之詣醮席北向祝辭賓祝

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

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冠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不答

冠者升席。南向受酒。受而立賓復

位。東向立。答冠者向時所拜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賓拜畢冠者不答

補贊者薦脯醢。贊者以楪盛脯自

房中出冠者進席前跪祭脯

醢。冠者左手執盞。右手執脯醢。楪

置于席前空地上祭酒。傾酒少許

于地興退就席末跪啐酒

飲酒少許。啐于對切興降席授

盞。以盞授贊者。執事者徹脯醢楪

冠者拜賓。冠者南向拜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賓東向答拜拜贊者

者略側身西向拜贊者鞠躬拜興

平身

贊者立賓左東向少退。答拜。按家禮本書儀略去儀禮薦

脯醢

一節。然溫公以人家無醢。既

改甘醴

惟厚。作青酒既清矣。而下

文嘉薦

令芳。古註謂脯醢芳也。若

去薦脯醢

一節。即是此一句。為虛

設矣。今補入。若從

簡省。不用亦可。

賓字冠者

賓或別作詞。命以

字之。之義亦可。

儀節

禮生唱

賓主俱降階

賓降階東

向。主人降階西向

冠者降階

冠者

降自西階。少東南向

祝辭

賓祝

曰

禮儀既備。吉月今日。昭告爾字。爰

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

叶音

古 永保受之。伯某甫

或仲叔季惟

所當

冠者對辭曰。某不敏。敢不夙

夜祗奉

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冠

者拜。賓不答。按家禮無此再拜

之文。今補之者。蓋以下文冠者見

于鄉先生。有誨焉。且拜而

禮畢

出就次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出就次。

儀節

行禮畢。賓揖主人。

曰盛禮既成。

請退

主人揖賓。

曰某有薄酒。敢醴。

從者

賓辭。

曰某不敢當。

主人請。

曰

姑少留

賓

曰敢不從命。

主人乃舉

手揖賓送出外。贊從之。至客次揖。

平身

賓主對揖。主人乃退。命執事

治具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陳設如常

儀見通禮

儀節

主人以下盛服

序立

男左女右

詳見圖

世為一行

盥洗

立定。主人主婦及

子婦將出。主者皆洗拭訖。

啓櫝

出主

主人出考主。主婦出妣主。其

餘子婦出祔主。各置正位之左。皆

畢復位

主婦以下先降復位

降神

執事者洗手上階開餅實酒于注

一人奉注詣主人右一人執盞盤

詣主人左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主人焚香畢左執事者跪進

酒注右執事者亦跪以盞盤向主

人主人受注斟酒于盞反注于左

執事者取盤盞自捧之二執事者

皆起

酌酒

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

盞盞盡酌茅沙上畢置盞香案上

俯

伏興

少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凡在位者

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

身

主人斟酒

主人自執酒注斟

酒于逐位神主前空盞中先正位

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位之卑

者畢。主人稍後立。

主婦點茶

主婦或

執瓶斟茶于各正。附位前空盞中。

命子弟捧茶托。主婦捧盞逐位以

獻亦可。命長婦長女斟諸附位之卑者畢。

獻亦可。

主婦退與主人並立拜。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人跪

告辭。

有

祝曰。

讀祝

曰某之

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今日冠畢敢

見

宗子自冠則止曰

某

今日冠畢

敢見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冠者

見

冠者兩階間拜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宗子自冠去興平

身復位冠者見鞠躬五句

復位。

辭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興平身。

有祝文則曰焚祝文

奉主

入櫝。

禮畢。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向坐。其餘親戚依次序坐。冠者拜父母。父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皆再拜。宗子自冠。有母拜母如儀。族人宗之者來見。宗子西向拜其尊長。受卑者拜身。父母四拜。餘再拜。

儀節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

乃禮賓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賓贊者。酬之以幣而拜謝之。**親朋有來觀禮者亦併待之。**

儀節

主人至。客次迎賓。主人先行。客

從之。賓贊禮生及諸親朋各以序

隨至堂階。主人以手揖賓請升。賓

辭讓。主人先升。自東階。賓繼升。自

西階。贊以下各以序升。**就位**。賓主

以下各序立。如常儀。**致辭**。主人拱

手向賓前。**曰某子**。若孫姪隨所稱

加冠。賴吾子教之。敢謝。主人拜。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賓答拜

謝贊者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謝賓同上若

贊僮卑幼不敢當拜揖之可也主

人獻酒

賓酢酒

主人獻贊僮以

下如常儀酒遍

請升席

主人自席

末先升賓次升贊僮及陪席者以

次皆升坐

行酒

冠者及執事者行

酒或三行或五行

進饌

或三或五

隨俗

奉幣

執事以盤奉幣進主人

受以獻賓賓受以授從者

賓謝主

人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答

拜以次奉贊者僮者幣及贊者僮

者謝主人主人答拜皆同

送賓

至

大門外揖平身

俟賓上馬

歸賓俎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

不答拜

儀節

冠者見鄉先生及父執友**鞠躬**

拜。與拜。與拜。與拜。與平身。

先生若

有教言。則對曰**某不敏。敢不夙夜**

祇奉。鞠躬。拜。與。拜。與。平身。

不答拜

按鄭氏家集有或因事故倉卒簡便行禮之儀今恐人家有力不能備禮者畧放其儀別為儀節附其

下儀節是日夙興告祠堂。如朔日

之儀不用祝。先期擇親屬一人為賓。子弟一人為贊。一為禮生。主人

立堂上東階上。賓立西階上。禮生

唱 鞠躬。拜。與。拜。與。平身。執事者

布冠者席于主人後。少北**唱** 將冠

者即席 跪 梳髮 合髻

行加冠禮 賓盥 進冠笄。執事

者捧進。賓受之。行至冠者前 祝

辭用始加之辭。如賓不能祝。不用

亦可 跪。賓跪 加巾 興 復

位 冠者興。易服。冠者改舊服着

時服。納靴出。降下階立。少東南向。

賓字。冠者。賓主俱降階 祝辭用

前辭。若賓不能祝。只曰。字汝曰某。

冠者對辭。若加冠無祝辭。此亦不

用 鞠躬。拜。與。拜。與。平身 禮畢。

冠畢見于祠堂

尊長。俱如上儀

儀節

笄

女子許嫁笄

年十五。雖未及嫁。亦笄。

母為主

行於中堂。與宗子同居。則於私室。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遣人致書以請。

書式

忝親某氏拜啓

非親則云辱交或辱識

某親某封

粧次

笄禮久廢。茲有女年

適可笄。欲舉行之。伏聞

吾親閑於禮度。敢屈

非親則改夫人。孺人隨所稱。

惠臨以教之。不勝幸甚

月 日某氏拜啓

右請書

忝親某氏拜復

某親某封

粧次

蒙不棄

召為筭賓。自念粗俗，不足以相盛

禮。然既者

命。敢不勉從。謹此奉復。

月 日某氏拜復

右復書

陳設

依圖界畫。如眾子冠禮。

厥明陳服

以盤子盛冠筭。置西階下。

序立

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筭者房中南向。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不用贊者。

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服背子。

祝用始加之。辭不能則省。

義節二

子豐三

儀節 序立

主婦東階下少東西向

女眷重行在後。北上賓至 請迎

賓 主婦出中門見賓 賓主相見

拜興拜興拜興 請升堂

賓主各就位 主婦東賓西 布席 侍

者布席于東階之東少西南向 將

筭者出房 侍者奠櫛 贊者取梳

篋之類置席左 賓揖將筭者即席

賓以手導將筭者即席西向立 跪

筭者跪侍者亦如其向跪 櫛髮 解

髮梳之 合紒 為之合髻 行加筭禮

賓降盥洗 賓降階主婦亦降洗訖

復位 主婦請賓復初位 侍者進冠

筭 侍者以冠筭盤進 賓詣將筭者

前祝辭 賓祝 曰吉月令日始加

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

祺以介景福。跪賓跪加冠筭。

興賓起復位。筭者興。適房易服。

徹櫛。筭者出房。服上衣出

乃醮

儀節 行醮禮 侍者酌酒立于筭

者之左賓揖筭者即席筭者立席

右。南面賓受酒 詣醮席 祝辭

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

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筭者拜興。拜興。拜興。興賓答拜

跪筭者跪受酒 祭酒傾少許于

地啐酒略飲少許興拜興。拜興。拜興。

興拜興

乃字

儀節 賓主俱降階主東賓西筭者

降階筭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祝

辭賓祝曰禮儀既備昭告爾字。女

士攸宜永受保之。曰某笄者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賓不答拜禮畢

^補主人以笄者見于祠堂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詣香

案前 跪 焚香 告辭曰某之

第幾女某今日笄畢敢見 俯伏

拜興拜興 笄者見立西階上少

東拜興拜興拜興拜興主人主婦

鞠躬拜興拜興 禮畢

^補笄者見于尊長

乃禮賓

以上皆如冠儀而少省

冠禮餘註 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

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

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右冠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為主人。**右主人**。○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右見祠堂**。○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妹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

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以上見尊長**。○凡婦人自稱於已之尊長。則曰見。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稱。後放。**右戒賓**。

冠禮考證

儀禮贊者洗于房中

古註曰。洗。盥而洗。爵者。疏曰。凡洗爵

者無盥。此經不具。故古註明之。按此。則冠禮不但設盥。悅于堂下。而房中亦當設也。然儀禮所謂洗。特言洗爵耳。盥乃註家增入也。若人家窄狹。就於堂下所

設盥悅處先洗爵持入房中亦可

○薦脯醢註曰贊冠者也。脯乾

肉醬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坐

是跪筵是席。觶酒器儀節增入祭脯醢本此

○醴辭曰甘醴

惟厚嘉薦令芳

古註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按書儀古用醴

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獻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改醴辭甘醴惟厚作肯酒

既清矣夫溫公改醴為酒者以禮不可虛偽也醴與酒一物但有醇醨之異用

以相代似亦無害而公必易古辭者欲名實之相稱也况醴辭明有嘉薦令芳

一句今既舉之以醴冠者而不用古禮薦脯醢一節可乎今補入

○賓出主人送於廟門外將醴之請

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此醴當作禮謂以醴禮之也禮

賓者謝其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也按禮辭一辭而許曰敢辭再辭而許曰固

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今乃禮賓以日禮辭許則一辭而許矣

一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註飲賓客而從

以財貨曰酬束帛十端也一疋兩端十端五疋也儷皮兩鹿皮也按書儀曰端

疋丈尺臨時隨意凡君子使人必報之至於昏喪相禮者當有以酬之若主人

實貧相禮者亦不當受也索取決不可賓出主人送于外

門外再拜歸賓俎

歸賓俎使人歸諸賓家也。按古註。一獻之

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則似古亦或用牲矣。但無明文耳。今擬富家用之亦可。

貧無力者不用可也。按士冠禮一篇。無非切於行冠禮者。今惟錄此數條者。蓋

文公已用之以為行禮之儀。文節制者。今不復載。所不載者。偶有闕遺。今增補

之耳。恐觀者未暇詳考。故表出之。昏喪祭放此。冠義古者冠禮

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

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按今家禮於日與賓惟擇之而

已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

之成人而與為禮也

按溫公曰此理今難行。但於拜時母

為起立可也

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

也

謂此禮乃嘉禮之最重者

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

行之於廟

按溫公曰今人少家廟。但冠於外廳。并於中堂可也。

郊特牲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

齊則緇之

謂上古之時冠之用布。齊時所服者以緇色為之。

其

綏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

孔子言吾未聞其有垂下

之綏冠而敝之可也

註云此冠後世不復用而初冠暫用

之。不忘古也。又見家禮始加服。故適子。條下。引家語孔子答懿子語。

冠於阼。以著代也。顯其為主。人之次也。醮於客位。

加有成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彌

尊。喻其志也。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緇布之粗。不若

皮弁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服益尊。則喻益大。故曰喻其志。○按今冠禮三加之冠。未必彌尊者。拘於時服。非若古人服制。可以上下通服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

則廢。謂死者在大門之內。外喪。謂死者在大門之外。則冠而

不醮。行三加禮而不醮。徹饌而掃。卽位而哭。徹去

饌具。掃除冠之位。次而後卽位舉哀。冠者未至。卽廢。亦謂賓贊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謂在期日之先。有齊衰

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因著喪之成服

而加喪冠也。**雜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

也。旣冠於次。謂居喪之次。入哭。踊三者三。乃

出。三者三言。一次三踊。凡三次三踊也。司馬公曰。因喪而冠。恐於今難行。按

義節二

冠禮三

三百七

今世俗有行之者**禮記註疏**冠禮始早晚書傳

無正文世本曰黃帝造旃冕是冕起於

黃帝也黃帝以前以羽皮為冠以後乃

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諸侯皆十二**程**

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

公十二而冠此不可所以責成人事十

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

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

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二十而冠

按家禮十五至二十皆可冠不必二十也**又曰**今行冠禮若

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是偽也

必須用時之服按古禮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緇布

冠亦是當時不用之服豈是偽哉今家禮始加用深衣幅巾而再加三加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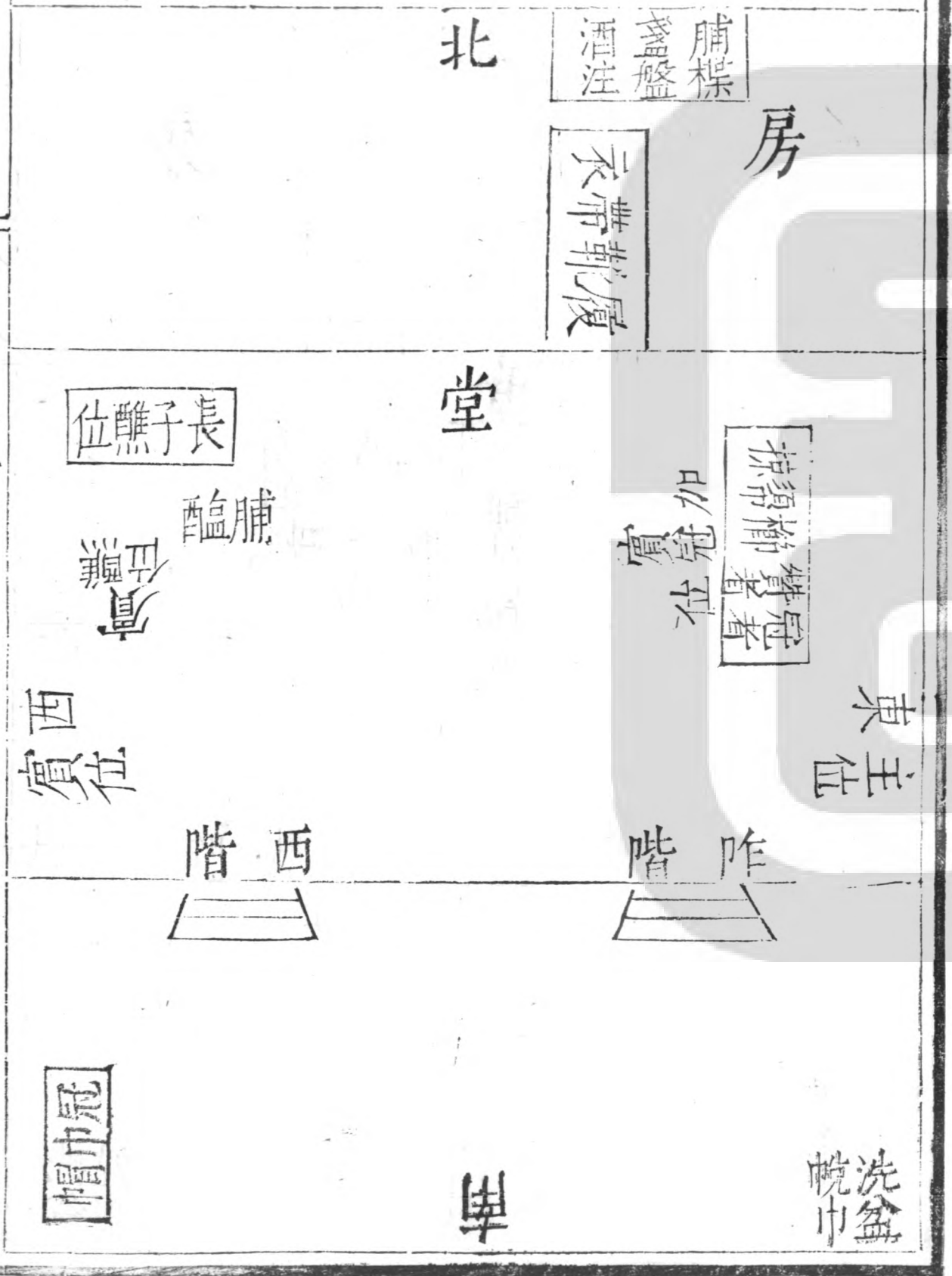
服似亦是存古之意宜從之不必泥程子此說也**朱子曰**古禮

惟冠禮最易行又曰冠禮比他禮却易

行○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

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盆。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長子冠圖



衆子冠圖

卷之二終

北

脯醢
盞盤
酒注

房

大鼎
洗
殿

堂

冠者
贊者
擗
帶
掠

位冠加
寘

醮位仍此

東

西

東階

西階

東階

西階

冠巾

南

洗盆
帨巾

